

湖南省财政厅

已系统
12.14

湘财外指〔2020〕56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等资金的通知

根据财政部、商务部、国务院扶贫办三部门关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提前下达2021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首付款 万元，预拨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尾款 万元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资金列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第216类02项99款“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”（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507类“对企业补助”）。

二、明年3月，组织开展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项目绩效评价，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示范县，将清算收回此次预拨的示范县资金尾款。

三、明年上半年，根据财政部、商务部、国务院扶贫办三部门联合下发的2021年电商示范县申报通知要求，制定我省申报评选方案，组织开展2021年示范县项目竞争性评选。最终，以国家支持我省示范县数量指标和竞争性评选结果为依据对此



次预拨资金进行清算。

附件：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资金预拨安排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

附件

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资金预拨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(万元)	备注
株洲市	炎陵县	2019年示范县预拨尾款	500	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